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508111920310152SZ-5 号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的进一步反馈意见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发行人收购香港光库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 23.30 万美元，与其 2014 年净利润 3311.54 万元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香港光库在收购审计基准日前向香港光库的股东进行了分配，共计分配 3691 万港元。（1）请说明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向内地税务缴纳相关税金情况。（2）请说明香港光库分红及股权转让涉及在香港的纳税义务情况及是否履行、是否涉及相关税收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及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问题（1）：请说明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向内地税务缴纳相关税金情况。

1、发行人于香港光库转让股权中的代扣代缴情况

2014年9月，香港光库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光库有限50.78%、30.23%、11.67%、2.96%、3.63%的股权转让给Infinimax(HK)、Pro-Tech(HK)、XL Laser(HK)、珠海光极、珠海栢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香港光库需要按照10%的税率向内地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中，光库有限已于2014年10月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香港光库向内地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所得（元）	适用税率	纳税金额(元)	代扣代缴情况说明
香港光库	Infinimax(HK)	4,943,200.50	10%	494,320.05	由光库有限 于 2014 年 10 月 完成代扣代缴
	Pro-Tech(HK)	2,942,752.09		294,275.209	
	XL Laser(HK)	1,136,021.07		113,602.107	
	珠海光极	288,142.45		28,814.245	
	珠海栢达	353,363.88		35,336.388	

2、发行人于香港光库所涉股利分配中的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计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为：2014年6月27日，光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向其股东发放2013年度现金股利，其中向当时的股东香港光库分配17,458,256.60元可分配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股份情况下）从我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按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光库持有当时光库有限99.27%股权，因此香港光库于该次股利分配中，应按5%的税率向内地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利分配中，光库有限已于2014年7月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香港光库向内地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缴纳税款合计为872,912.8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光库所涉股权转让、股利分配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代香港光库向内地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2）：请说明香港光库分红及股权转让涉及在香港的纳税义务情况及是否履行、是否涉及相关税收风险。

（一）报告期内香港光库所涉分红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光库所涉分红情形如下：

（1）2014年6月27日，光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向其股东发放2013年度现金股利，其中向当时的股东香港光库分配17,458,256.60元可分配利润。

（2）2014年10月，香港光库向 AFR Holdings 分配 2013 年度分红 249.97 万港元；

（3）2014年12月，香港光库向 AFR Holdings 分配 2014 年专项分红 3,440.66 万港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地区《税务条例》以及向香港税务局进行咨询确认，对于香港地区公司接受股息分红利、香港公司股东接受香港公司股息分红的情形，《税务条例》并无相关规定要求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香港光库、AFR Holdings 无需在香港就接受股息分红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香港光库所涉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光库所涉股权转让情况主要为：香港光库前股东吴玉玲将其所持有香港光库的 1 股股份转让至光库有限，AFR Holdings 将其所持有香港光库的 9,999 股股份转让至光库有限，转让价款合计 179.34 万港元（折合 23.3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地区《税务条例》以及向香港税务局进行咨询确认，对于香港公司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税务条例》并无相关规定要求香港公司股东缴纳所得税，故 AFR Holdings、吴玉玲无需在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但根据香港地区《印花税条例》及其附表的规定，并经咨询香港税务局，香港公司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双方合共需要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0.2% 税率缴纳印花税。根据香港光库提供的凭证，香港光库股东 AFR Holdings、吴玉玲以及光库有限已按照法定税率缴纳印花税，合计缴纳金额为 3,664 港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光库和 AFR Holdings 接受分红以及香港光库发生股权转让中，因香港地区未有要求所涉主体在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故香港光库、AFR Holdings、吴玉玲无需就此在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而在香港光库股权转让中，AFR Holdings、吴玉玲以及光库有限已按照香港《印花税条例》及其附表的规定在香港缴纳印花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光库所涉股权转让、股利分配中均已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代香港光库向内地税务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光库和 AFR Holdings 接受分红、香港光库股权转让中，因香港地区未有要求所涉主体在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故香港光库、AFR Holdings、吴玉玲无需在香港就股息分红或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

税；而在香港光库股权转让中，AFR Holdings、吴玉玲以及光库有限已按照香港《印花税条例》及其附表规定在香港缴纳印花税，不涉及相关税收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浦 洪

2017年1月12日